

##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校長核示實施辦理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修訂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學生輔導功能，並防制學生再犯過失，特針對違犯校規並接受懲處之學生，給予行善銷過之機會，使其知錯能改積極進取，奮發向上，進而達到端正品德，努力求學之目的。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依「學生手冊」規定而處分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日常考核，確有意改過自新者，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辦理行善銷過（如附件）。

### 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學生自違規公佈日起，得依本辦法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經學務主任核准，每次限申請一項懲罰，同類型處罰亦不得合併計算。

二、若行善銷過期間再犯校規者，除取消銷過之申請外，並加重其原申請原行善銷過事項之處罰。

三、學生校內違規受處分時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善，以抵所受之處分，唯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列之重大品德（如污辱師長、竊盜及嚴重破壞校譽者等）缺失事項，不得銷過。

四、學期末前兩週違犯校規之同學，於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應於下學期兩週內執行，再行計算。

五、行善銷過期間，若再犯任何過失，除取消行善銷過資格，另新過失之行善資格，將由學務處審慎評估得以取消。

六、學生經行善銷過之後，學期內不得再犯同樣過失，若再違犯相同過失，除取消申請行善銷過之權利外並將回復原已銷過之處分。

### 七、行善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學校整理公共區域環境。

（二）協助學校週邊社區環境維護。

（三）協助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（四）經學校核准之社會公益活動。

（五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具體成果者。

### 八、考查期限：自申請日起算

（一）警告處分：滿一週以上。

（二）小過處分：滿一個月以上。

（三）大過處分：滿三個月以上。

### 伍、行善銷過工作原則：

一、警告乙次：工作以一小時為單位算 1 次，須達 1 次。

二、小過乙次：工作以一小時為單位算 1 次，須達 3 次。

三、大過乙次：工作以一小時為單位算 1 次，須達 9 次。

四、實施時間均限定於考查期間內之課餘時間實施，逾期將取消銷過資格。

五、實施行善時學生之安全（尤其校外），由執行師長全權負責。

六、工作次數合乎規定後請班導師、簽辦老師、輔導教官簽名，送生輔組呈校長核示後，辦理註銷；經核定註銷懲罰之學生，依規定註銷其懲罰。

陸、本辦法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